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104年9月8日 勞動條4字 第1040131596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生理假規定解釋令	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	
2	勞動基準法 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4年12月9日 勞動條3字 第1040132533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第14條，修正第20條之1、第21條、第23條、新增第23條之1、第24條之1、修正第25條及第51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5年1月1日施行
3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4年12月16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400146731號令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增訂第9-1條、第10-1條及第15-1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總統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042821 號令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 第 18 條、第 23 條、 第 27 條及第 38 條條 文	<p>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1、第 18 條：子女未滿 1 歲修改為『2 歲』，刪除哺（集）乳次數，哺（集）乳時間由 30 分鐘修改為『60 分鐘』。增加『加班時間 1 小時以上，應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p> <p>2、第 23 條：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由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修改為『100 人』以上之雇主。</p> <p>3、第 27 條：增訂『被害人因職場性騷擾衍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p> <p>4、第 38 條：增加『第 27 條第 4 項』。</p>	自 105 年 5 月 20 日施行
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50131239 號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案逾期 失效	<p>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之部分條文(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繼續生效)，本次修法摘要重點如下，詳細法條內容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p> <p>第 23 條本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 1 日)。二、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三、革命先烈紀念日(3 月 29 日)。四、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8 日)。五、國慶日(10 月 10 日)。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p>	自 105 年 6 月 21 日施行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念日(10月31日)。七、國父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八、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p> <p>本法第37條所稱勞動節日，係指5月1日勞動節。</p> <p>本法第37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2日)。</p> <p>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五、端午節(農曆5月5日)。六、中秋節(農曆8月15日)。七、農曆除夕。八、台灣光復節(10月25日)。</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9月10日 勞動條3字 第1050132135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36條 規定解釋令	<p>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該例假之安排，以每7日為一週期，每1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同意書範例如附件)，限於2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其間隔至多12日：</p> <p>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p>	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p> <p>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6日之必要。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連續工作逾6日者，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p> <p>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生效。</p>	
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9月19日 勞動條2字 第1050132177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p>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5年10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126元，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33元。</p> <p>2. 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修正為新臺幣21,009元</p>	自105年10月1日生效
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1月21日 勞動關2字 第1050089940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14條 修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u>法定傳染病</u>，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p>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p> <p>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p> <p>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p> <p>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p>	
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2月20日 勞動條2字第1050132820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3月28日台(83)勞動3字第14368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	自106年1月1日生效
1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年12月23日 勞動條2字第1050133046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105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函、103年11月1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145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9日勞動2字第0990013539號函、90年12月31日台90勞動2字第0063316號書函、90年6月7日台90勞動2字第0019248號函、86年4月17日台86勞動2字第014175號函、80年8月12日台80勞動2字第20444號函，自105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自105年12月23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11	勞動基準法	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 第 10500157731 號令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0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39 條、第 74 條及第 79 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1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50133033 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不再適用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8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075 號令	特別休假函釋廢止適用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9 日台 (75) 內勞字第 410302 號函、76 年 4 月 21 日台 (76) 內勞字第 488485 號函、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 年 8 月 31 日台 76 勞動字第 0177 號函、79 年 4 月 13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07900 號函、79 年 8 月 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79 年 9 月 15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827 號書函、79 年 12 月 2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776 號函、80 年 2 月 21 日台 80 勞動 2 字第 03420 號函、82 年 5 月 17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24552 號函、82 年 8 月 27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44064 號函、85 年 7 月 29 日台 85 勞動 2 字第 126956 號函、85 年 10 月 9 日台 85 勞動 2 字第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137690 號函、86 年 6 月 13 日台 86 勞動 2 字第 024566 號函、87 年 9 月 23 日台 87 勞動 2 字第 041683 號書函、89 年 9 月 14 日台 89 勞動 2 字第 0028787 號函	
1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954 號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人員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閩內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269 號令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第 23 條之 1、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4 條之 3，刪除第 14 條、第 23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1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010 號	新增 4 週變形工時適用行業別	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	
1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2 字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 105 年 2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0196 號函、105 年 1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2851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第 1060131328 號		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85418 號函、82 年 9 月 18 日台 82 勞動 2 字第 54488 號函、81 年 6 月 15 日台 81 勞動 2 字第 18318 號書函	
1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16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086 號	新增 8 週變形工時適用行業別	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1 日 勞職授字 第 1060202286 號	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公佈欄查詢參考	
2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3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0998 號	修正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1 月 7 日台 87 勞動 2 字第 050333 號公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閩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相驗車駕駛。	
2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7 月 25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585 號	訂定「指定農、林、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	訂定「指定農、林、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2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60131557 號	修正勞動部 106 年 6 月 2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98 號公告	核定下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3.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4. 考選部關內工作之人員。 5.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2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6年9月6日 勞動條2字 第1060131805號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40元。 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2,000元	自107年1月1日生效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107年1月5日 勞職授字 第1060205113號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第1項訂定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 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 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 特定對象」	1. 本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2)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2. 雇主應依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如附表)所定之特定項目，於下列期間內為指定之特定對象辦理健康檢查： (1) 一百零七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2) 一百零八年度之特定對象，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施行健康檢查。 3. 雇主辦理前點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自108年1月1日施行至109年12月31日止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2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3日 勞動條2字 第1070130229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106年2月20日勞動條2字第1060046765號函、105年11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050027006號函、105年6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050067987號函、103年11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30132525號函，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2月25日勞動2字第0980036417號函、98年5月1日勞動2字第0980011211號函、98年4月6日勞動2字第0980067982號函、82年9月10日台82勞動2字第54256號函、81年1月13日台81勞動2字第00714號函、79年9月21日台79勞動2字第22155號函，與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抵觸，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	自107年3月1日生效
2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7日 勞動條3字 第1070130298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人員	核定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2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7日 勞動條3字 第1070130339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適用人員	核定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2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7日 勞動條3字 第1070130326號令	函釋停止適用	廢止勞動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解釋令，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	
2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2月27日 勞動條3字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之行業	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第 1070130363 號公告			
3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69 號公告	新增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	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3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32 號公告	廢止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人員	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20 號公告	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54 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05 號公告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 年 3 月 1 日 勞動條 3 字 第 1070130377 號函	函釋停止適用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07825 號函、95 年 2 月 24 日勞動 2 字第 0950009008 號函、88 年 5 月 12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0026 號函及 77 年 10 月 18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23416 號函暨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 73 年 8 月 27 日(73)台內勞字第 253438 號函，與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未合部分，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36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	勞動部	107 年 7 月 31 日	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	第四條-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自 107 年 7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2號令	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托兒設施：</p> <p>(一)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十萬元</u>。</p> <p>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p>	月31日生效
3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8月6日 勞動條3字 第1070131130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38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勞動部	107年9月4日 勞動福1字 第1070135719號令	修正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3、5條	<p>第三條-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托兒設施：</p> <p>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p>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幣五 十萬元。</p> <p>(三)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 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p> <p>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補助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 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u></p> <p>(二) 檢附文件： 1、哺(集)乳室 (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2、托兒設施</p>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p> <p>(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p> <p>(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p> <p>3、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p> <p>(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p> <p>(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附件二之四)。</p> <p>4、托兒措施</p> <p>(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p> <p>(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p> <p>(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p> <p>(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附件二之五)。</p> <p>(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三)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p>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p>助 申</p> <p>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p> <p>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印領清冊影本(附件二之六)。 2、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p>	
3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9月5日 勞動條2字 第1070131233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p>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50元。</p> <p>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3,100元</p>	自108年1月1日生效
40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 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勞動部	107年8月21日 勞動發就字 第10705091851號函	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1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	107年10月23日 勞動福2字 第1070136045號令	修正第7點及第11點附件8	請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4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8日 勞動保2字 第1070131393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37條 第1項解釋令	<p>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1070131460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p> <p>2.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p> <p>3.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p>	自即日生效
4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26日 勞動條2字 第1070082662號函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55及59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勞動部	107年11月21日 華總一義字 第10700125341號令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 護法第6條、第8 條、第23條、第24 條、第34條及第41 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45	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	勞動部	107年12月05日 勞動關3字 第1070128788號令	修正名稱為「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4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月15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0003號令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自即日生效
47	工廠法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8年1月29日 勞動條1字 第1080130085號令	廢止工廠法施行細則	廢止工廠法施行細則	自即日生效
4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月23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0098號公告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108年1月23日生效	自108年1月23日生效
4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2月14日 勞動條2字 第1080130123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5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8年2月23日 勞職授字 第10802006222號令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第11條、第24條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發布日生效
51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108年2月21日 勞動條4字 第1080130174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但書「正當理由」規定疑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照顧責任，並鼓勵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本法第22條但書之「正當理由」。	
52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	勞動部	108年3月11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0222號	1. 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第8點。 2. 本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值日(夜)之報酬、補休及週期，依附表規定。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 五、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夜)時數之金額，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 八、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夜)；女工從事值夜，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	自即日起生效
5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3月12日 勞動條1字 第1080130207號公告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自108年9月1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54	就業服務法	勞動部	108年3月21日 勞動發就字 第10805036151號令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指雇主招募員工，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並應以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之方式公開。	自即日生效
5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4月1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050074號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109年1月11日（星期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屆時請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	自即日生效
5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4月10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20352號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自108年4月10日生效
57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勞動部	108年4月30日 勞授研展字 第10836602332號	修正「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8年4月30日生效
58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勞動部	108年4月30日 勞職授字 第10802015822號令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發布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5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5月23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0514號公告	核正「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台幣15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即日生效
6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5月23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0527號公告	核正「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	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	即日生效
61	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勞動部	108年6月27日 勞授研展字 第10836603483號	修正「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34條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即日生效
62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勞動部	108年7月29日 勞動福3字 第1080135714號令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108年7月29日生效
6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8月19日 勞動條2字 第1080130910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58元。 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3,800元	自109年1月1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64	勞動事件法	司法院	108年8月16日 院台廳民一字 第1080022655號令	公布勞動事件法施行日期	107年12月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定自109年1月1日施行。	自109年1月1日生效
6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0月7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1034號函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增加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為適用範圍，並將適用期間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適用範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刪除。	自108年10月7日生效
6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2月2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1296號函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自108年12月2日生效
67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	108年11月27日 勞動福2字 第1080136109號令	修正第7點及第11點	請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6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8年12月2日 勞動條3字 第1080131299號公告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108年12月2日生效	自108年12月2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6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1月17日 勞動條3字 第1090130044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109年1月17日生效	自109年1月17日生效
70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	109年2月26日 勞動福2字 第1090135155號令	修正第13點	請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7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3月6日 勞動條3字 第1090130149號公告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109年3月6日生效	自109年3月6日生效
7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3月30日 勞動條2字 第1090130209號令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下列期間之工資及日數不列入計算： 一、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二、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防疫照顧假。	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7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勞動部	109年4月6日 勞動條4字 第1090130029號令	修正第2條、第15條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9年11月1日施行。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74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	勞動部	109年4月16日 勞動關3字 第1090125951號令	修正第10條	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審查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自即日生效
75	「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	勞動部	109年5月20日 勞職授字 第10902018472號令 修正發布	修正「勞動部辦理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罹病死亡勞工之慰問金發放要點」部分條文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76	「主管機關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規定」	勞動部	109年8月10日 勞動關3字 第1090126970號令 修正發布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點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點，並（原名稱：提報事業單位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禁止出國作業說明）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7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9月7日 勞動條2字 第1090077231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21條 第2項修正「基本工資」	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60元。 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4,000元。	自110年1月1日生效
7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9月10日 勞動條1字 第1090130822號公告	廢止「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廢止勞動部107年6月28日勞動條1字第1070130948號公告修正之「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自即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7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09年9月10日 勞動條3字 第1090130808B號 公告	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自即日生效
80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勞動部	109年12月31日 勞動福2字第 1090136212號令	修正部分內容	請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81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勞動部	110年1月14日 勞動條2字第 1090131166E號	第2條修正	「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131166號令修正發布	自即日生效
82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3月9日 勞動條2字 第1100130100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查詢參考	自即日生效
83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5月20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0339號公告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行業」，並自110年5月20日生效	自110年5月20日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84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5月20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0346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110年5月20日生效	自110年5月20日生效
85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6月4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0446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110年6月4日生效	自110年6月4日生效
86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7月19日 勞動條2字 第1100130753號令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於勞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之應變措施，請疫苗接種假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並自110年5月5日生效	自110年5月5日生效
87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10月15日 勞動條2字 第1100131349號公告	修正「基本工資」，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68元。 2. 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25,250元。	自111年1月1日生效
8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11月2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1400號公告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自即日起生效

勞動法令相關公告資訊

項次	法令類別	公告單位	公告文號	主題	內容	備註
89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11月2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1410號 公告	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自即日起生效
90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0年11月2日 勞動條3字 第1100131411號公告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	自110年11月2日生效
91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111年5月31日 勞動條2字 第1110140511號令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16條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16條	自即日起生效